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、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、第27號及第59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修正前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、第10條及第10條之1規定，有違程序正義；確定終局判決適用109年6月28日修正前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違憲，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、第15條保障工作權及第23條等規定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、第27號及第59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違憲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規定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宣告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43號廖麗綢聲請案